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苏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11月1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其中4000万元为前期担保协议到期续保，另4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11月15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598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华夏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以及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于11月1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牡丹江富通、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 2021-040 号公告及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 2021-105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07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国,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凝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两家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103)附件,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金额为 21.61 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7,658.01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

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65852.47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23,510.4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49.62 亿元的 24.8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农商行及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